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逾万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有50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院长蔡天夫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据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黑龙江消息，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邪党党组书记、院长蔡天夫遭恶报被查。他的被查，明眼人心里都清楚，这是为了往上爬长期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到的恶报，而且这仅仅是开始；真正的恶报将与他迫害法轮功的罪行相匹配，毫厘不爽。

蔡天夫，男，汉族，一九七一年八月出生。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邪党党组书记、院长；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邪党党组书记、院长。

蔡天夫在大是大非面前善恶不辨，执法犯法，积极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在哈尔滨道外区和道里区任法院邪党党组书记、院长期间，对肆意诬判法轮功学员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

一、任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院长期间诬判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1、法轮功学员李玉珍被诬判四年，又被监狱虐杀

李玉珍，女，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初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李玉珍在哈尔滨陶瓷小区住处被哈尔滨市道外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郭荫浩伙同道外区黎华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几经构陷，李玉珍被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诬判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李玉珍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在狱中，李玉珍被刑事犯李桂梅殴打致脑出血，被送到中心医院

一周左右离世。刑事犯人李桂梅只是受到被关禁闭的处罚。

2、法轮功学员焦晓华被诬判四年 家破人亡

法轮功学员焦晓华，今年六十三岁，家住哈尔滨市呼兰区。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焦晓华在向人们传播法轮功真相时，被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原野派出所警察绑架，并于第二天非法关押到木兰看守所。接着，公检法机构相互勾结，将她构陷入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焦晓华被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诬判两年。

焦晓华的女儿金鑫因父亲金成山已经被迫害离世，母亲又被绑架，她四处求助爸爸生前的警察同事办案人（即参与迫害妈妈的警察）。金鑫善心写给国保大队劝善信，却被国保大队警察所利用，再次罗织罪名，又给焦晓华加刑两年。最终焦晓华被诬判四年。

在得知妈妈第二次被诬判后，金鑫心力交瘁，承受不住打击，抛下六岁儿子悲愤离世，年仅三十九岁。焦晓华的丈夫金成山原是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安分局警察，一九九六年，因车祸胸椎粉碎性骨折致高位截瘫，属一级伤残，为了寻求治病，经人介绍走入法轮大法修炼。修炼后金成山身心受益，焦晓华看到丈夫的可喜变化，也走入了大法修炼。焦晓华的丈夫金成山多次遭受迫害，两次被非法关押在监狱中受到酷刑，多次面临生命危险，最终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五岁。

一个曾经的幸福之家，被中共迫害的支离破碎，家破人亡。

3、法轮功学员高科被诬判四年

法轮功学员高科，男，七十岁，哈尔滨市道外区育民小学退休教师。二零二二年九月（见下页）

(接上页)十四日,高科因发放真相台历被绑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派出所,之后因为检查身体时血压高,被“取保候审”。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靖宇派出所指导员领着赵刚和另一名派出所警察,到高科家把他劫持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殷雁鸿问了一下姓名、身份证号码,就匆匆忙忙上楼了,连门都没让进。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上午,道外区检察院张检察官(女性)打电话,让高科上午十点去检察院所谓“提审”。为了避免进一步被迫害,高科流离失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高科在哈尔滨市宾县菜市场,被道外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高科一路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三退保平安”。高科被构陷到道外区法院,被诬判四年半。

4、法轮功学员那俊鹏被诬判九个月

5、法轮功学员孙淑云被诬判六年

法轮功学员孙淑云已年近七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在哈尔滨市香坊区天悦小区被在那里蹲坑的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并恶意构陷。

九月四日上午十点半,孙淑云被道外区法院非法开庭,审判长是陈中彦。法院没按正常程序走,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只允许两名家属旁听,庭审大约半个小时就草草收场(休庭)。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孙淑云也为自己做了辩护,讲了真相。孙淑云被诬判六年。

6、法轮功学员沙淑艳被诬判三年半

7、法轮功学员魏淑杰被诬判四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上午九点,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律师的情况下,对魏淑杰进行非法视频庭审,后诬判魏淑杰四年。

8、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被诬判案例

◎法轮功学员刘辉、张金生被

诬判七~八年

◎法轮功学员孝春荣被诬判九年,开红被诬判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晚十七时,警察闯进住在哈尔滨市香坊区莲草街早市附近的开红(女,七十三岁)家,绑架了在她家学法的孝春荣(女,六十六岁)、一个王姓老太,和后去的一位叫王兴余的男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大法书、电脑、打印机及其它许多个人合法财产被抢走。王老太当时被释放;王兴余因腿有严重毛病,关押半个月,被要了出来。

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道外区法院诬判:孝春荣被诬判九年,罚金不详;开红被诬判八年,罚金五万元;王兴余被诬判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一万元。

◎法轮功学员张德民被诬判四年,罚金一万

法轮功学员张德民,六十五岁,九月二十二日,哈尔滨市香坊公安分局的警察伙同相关派出所共六个警察,把张德民从家中绑架,非法抄走大法书、师父法像和二万多元的人民币等个人合法物品,张德民被劫持到香坊区看守所。

在没有通知家人的情况下,非法开庭。张德民被道外区法院诬判四年,罚款一万。

◎法轮功学员宋金玲被诬判一年,罚金三千

二、在任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院长期间诬判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

◎七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赵云峰被诬判一年半

时年七十七岁的赵云峰是哈尔滨市道里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当天晚上释放回家。之后,警察非法对赵云峰监视居住、多次骚扰,并勾结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法院罗织罪名,诬判赵云峰一年半非法刑期。

◎法轮功学员佟明宇被诬判五年零三个月

佟明宇,时年四十三岁,大学

毕业,是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佟明宇在法轮功学员刘淑文家被一同绑架。佟明宇和刘淑文被劫持到哈尔滨市道里区看守所。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对佟明宇非法开庭,从下午两点到四点半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佟明宇被道里区法院诬判五年零三个月。

◎法轮功学员赵兰英被诬判三年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赵兰英因长时间遭便衣特务跟踪、骚扰,被迫流离失所。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赵兰英在哈尔滨出租房内被哈尔滨市警察绑架,被劫持到看守所。家属为赵兰英聘请了律师,到看守所去会见她。哈尔滨国保警察非法提审赵兰英三次,拿来照片和视频录像,强迫赵兰英承认发资料的人就是她。赵兰英坚决否认,警察没有得到他们要的结果。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赵兰英被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诬判三年半。

◎法轮功学员王淑华被非法开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胜丰派出所警察在出租屋内绑架了王淑华。他们把王淑华绑架之后迅速递交到检察院和法院,最近,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准备对王淑华非法开庭。

结语

黑龙江是全国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公检法人员多年来相互勾结、无所顾忌的捏造证据、炮制各种借口编造“剧本”,以无知无畏的疯癫状态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法院是通过惩治犯罪、打击邪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部门,而今却成了打击善良、迫害好人、摧毁道德良知的黑窝。自古以来,打僧骂道必遭恶报。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就是在害自己,而且罪恶大于天。(节选)◇